

证券代码：002912

证券简称：中新赛克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届满，公司决定延期举行董事会换届工作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近日，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经到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选举王明意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将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王明意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6月出生，硕士。1999年4月至2011年10月，历任中兴通讯软件开发工程师、科长、项目经理、技术总监、软件开发部部长；2011年11月加入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自2015年5月起至今，任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自2017年4月起至今，任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今，担任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自2019年5月起至今，任公司党委书记；自2012年10月起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王明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通过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南京市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662,404股股份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王明意先生目前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